

**中心组暨教职工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三次“下团组”**

（一）[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1](#_Toc27319)

（二）[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_Toc20182)[教育界委员时强调 4](#_Toc7224)

（三）[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_Toc22144)[全体会议时强调 8](#_Toc20810)

**二、重要报告**

（一）[政府工作报告 11](#_Toc2898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_Toc30970)

[41](#_Toc3097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6](#_Toc8636)

（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68](#_Toc17236)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83](#_Toc14117)

**三、重要会议**

[沈晓明在湖南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上强调 99](#_Toc3417)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3月6日 01版

■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江苏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江苏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江苏代表团审议认真，气氛活跃。赵建军、徐光辉、张俊杰、李肖娜、缪汉根、柯军等6位代表分别就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转化医学建设、建设和美社区、推动传统产业发展、保护传承传统戏曲等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对江苏工作予以肯定，希望江苏落实好挑大梁的责任，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习近平强调，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江苏要先行先试、内外兼修，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除障碍、增动能。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抓好城乡融合、区域联动，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要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习近平指出，经济大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江苏要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协同联动。要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对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援藏援疆等对口帮扶工作。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等方面尽职尽责。

习近平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江苏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持续用力，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多办实事，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上再上水平。特别是要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指出，经济大省挑大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

穆虹等参加。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

**教育界委员时强调**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

**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生动局面**

**王沪宁蔡奇参加看望和讨论**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 3月 7日 01版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德育贯穿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要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把德育工作做得更到位、更有效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本在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确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要着眼现代化需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统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建立健全更加合理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高质量发展。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要发挥自身优势，更好支持参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女同胞和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看望和讨论。

　　联组会上，张运凯、蔡光洁、郑家建、徐坤、崔亚丽、马景林等6位委员，围绕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打造儿童青少年阅读生态、推进国家教育智联网建设、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依托学校课程弘扬传统文化等作了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很高兴同大家一起讨论，听取意见建议。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各位委员，并向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向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人民政协紧扣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民盟、民进各级组织和广大成员聚焦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参与社会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广大教育界人士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推动“五育”并举、立德树人迈出新步伐。

　　习近平强调，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聚焦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德育贯穿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要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把德育工作做得更到位、更有效。

　　习近平指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本在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确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要着眼现代化需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统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建立健全更加合理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习近平强调，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高质量发展。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要发挥自身优势，更好支持参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贡献智慧和力量。

石泰峰、丁仲礼、蔡达峰、胡春华、王东峰、姜信治、王光谦、朱永新等参加联组会。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全体会议时强调**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3月8日 01版

■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4年多来，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同时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

　　■要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军地统筹，强化政策运用和供给，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要善于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手段，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机制，增强规划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勤俭建军，科学配置国防资源投向投量，提高经费使用精准度和效费比

　　■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离不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支撑。要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

　　■要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评出发展质量、评出建设效益、评出体系作战能力。要把监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完备有效的监管体系，加强融合监督、联合审计，深入查处腐败问题。要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7日下午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会上，周刚、李东、丰艳、郑元林、崔道虎、刘树伟等6位代表先后发言，分别就统筹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资源、创新规划执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效益、加强军工产能保障、推进国防阵地工程建设、用好新兴领域资源等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4年多来，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同时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

　　习近平指出，要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军地统筹，强化政策运用和供给，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要善于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手段，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机制，增强规划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勤俭建军，科学配置国防资源投向投量，提高经费使用精准度和效费比。

　　习近平指出，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离不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支撑。要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

　　习近平强调，要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评出发展质量、评出建设效益、评出体系作战能力。要把监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完备有效的监管体系，加强融合监督、联合审计，深入查处腐败问题。要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张升民参加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3月13日  01版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极大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稳”的态势巩固延续。主要表现在，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对外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外汇储备超过3.2万亿美元。民生保障扎实稳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力度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进”的步伐坚实有力。主要表现在，产业升级有新进展，粮食产量首次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亩产提升10.1斤；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9%、7.7%，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300万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9%、10.4%。创新能力有新提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1.2%。生态环境质量有新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7%，优良天数比例上升至87.2%，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90.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过3%；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7亿千瓦。改革开放有新突破，扎实有力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重大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扩容升级。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局部地区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难度加大。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们加力实施存量政策，适时优化宏观调控，积极有效应对。特别是坚决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明显回升，社会信心有效提振，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今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深化了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认识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实践再次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聚力攻坚，我国发展没有闯不过的难关。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去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但受国内外多方面因素影响，进入二季度以后主要指标连续走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加强逆周期调节，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中低、后扬态势。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围绕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两新”工作，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5.7%，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3%。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居民存量房贷利息年支出减少约1500亿元，降低交易环节税费水平，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积极稳定资本市场，加快完善基础性制度，创设互换便利、回购增持再贷款等工具，市场活跃度上升。一次性增加6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制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的措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拓展外贸新增长点，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增大。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增值电信、生物技术、独资医院开放试点。加大单边开放力度，对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全面给予零关税待遇。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过境免签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240小时，入境旅游持续升温。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一批重大工程、民生项目稳步实施。

　　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投资增长9.2%。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商业航天、北斗应用、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制定修订环保、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局。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7%。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防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出台一批区域发展政策，实施一批区域重大项目，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政策，区域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面、助学贷款提额降息，惠及学生3400多万人次。巩固“双减”成果，持续优化基础教育生态。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大基层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扎实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制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提高优抚补助标准。健全低保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1100多万人。完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活跃。扎实筹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国体育健儿在巴黎奥运会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

　　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40%。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更趋活跃。

　　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9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28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出两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应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完善国家安全体系。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依法严惩恶性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多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中阿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巩固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可能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造成更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仍较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政困难。社会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还需要加强。政府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工作协调配合不够，有的政策落地偏慢、效果不及预期。有的部门服务观念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一些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善为，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依然多发。我们既要正视困难问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有长远规划、科学调控、上下协同的有效治理机制，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国经济航船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与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既是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的需要，也有经济增长潜力和有利条件支撑，并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背景下，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政策和改革共同作用，改善供求关系，使价格总水平处在合理区间。实现这些目标很不容易，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今年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赤字规模5.6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9.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2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3000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今年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11.8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9万亿元，财政支出强度明显加大。要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以及与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出台实施政策要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与各种不确定性抢时间，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提高政策实效。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促进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衔接畅通。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塑造积极的社会预期。

　　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在扩大开放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更高水平上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更加注重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坚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三、2025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从放宽准入、减少限制、优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350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发展空间。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统筹布局和产能监测预警，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加快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提升县域高中质量，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双一流”建设，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待遇保障。要紧紧围绕国家需求和群众关切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探索国家实验室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增强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技支出向基础研究倾斜，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和市场服务，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健全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制度，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质量。发挥人才高地和人才平台的辐射作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深化人才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加强东中西部人才协作，鼓励优秀人才在中西部地区建功立业。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科教界“帽子”治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厚积薄发。

　　（四）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政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企业简易退出制度，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地方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完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标准体系和基础制度。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优化融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企业境外参展办展支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发展中间品贸易，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问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传统优势服务竞争力，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积极发展边境贸易。高质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加快标志性项目落地，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完善经开区开放发展政策，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外资企业更好发展。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成果。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强化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协定，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共同发展。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考核和管控措施，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支持打开新的投资空间。按照科学分类、精准置换的原则，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加快剥离地方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

　　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推动实现差异化、内涵式发展。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合作，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完善应对外部风险冲击预案，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七）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开发挖掘油料扩产潜力。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扶持畜牧业、渔业稳定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全方位开发食物资源。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利用，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和撂荒地复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各地区都要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共同把饭碗端得更牢。

　　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监测帮扶效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农业水价等改革。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下经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畅通参加社会保险渠道。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用水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农民工就业，强化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改善病房和诊疗条件，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让年轻一代在运动中强意志、健身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监管，抓好校园学生餐、平台外卖安全监管。加强气象服务。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高重点地区房屋、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作用。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谋划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载体，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切实把面向基层的多头重复、指标细碎、方式繁琐的督查检查考核减下来，让广大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实事上。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创造更多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发展业绩。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侨务工作机制，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携手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3月9日  03版

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月8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经过75年不懈奋斗，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监督法，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原则理念和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修改监察法，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推动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更好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对每一件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全面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推动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有序衔接，对报送备案的21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推动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纠正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1040件。推动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优势功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举行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加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宣传教育。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二、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修改统计法、会计法，着力解决统计造假、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修订反洗钱法，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全面总结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的经验，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文物保护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推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能源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提高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修订国防教育法，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夯实法制基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具体举措，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按照机构改革对法律调整的需求，统筹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确定项目、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把关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编、出版并应用立法技术规范。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举行5次发言人记者会，回应涉立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提出建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依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党中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听取审议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等专题调研。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等建议。听取审议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开展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等专题调研。制定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检查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位代表依法履职、不负重托，带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提高立法、监督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2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11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依法有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1800多人次代表开展209次专题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常态化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代表网络行为。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补选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30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29人。

　　五、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深化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32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249场次。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国家关系发展。

　　深度参与多边合作。成功举办中国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派团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洲议会大会和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筹委会会议等多边活动，围绕促进“金砖+”合作、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等，推动各国立法机构凝聚共识。

　　主动加强对外宣介。积极践行和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一国两制”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新中国75年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举办覆盖亚非拉地区和太平洋岛国的6期涉外研讨班。安排来访团组、驻华使节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考察人大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赴地方实地参访，亲身感知真实美好、可敬可爱的中国。

　　六、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氛围。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讲，常委会党组开展集体学习6次，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和履职所需知识的学习。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座谈会，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改进会风文风，严肃会议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立足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特点优势。全面深入报道人大会议和各方面工作进展成效，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宣传报道，专访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领导人，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在中国人大网发布24件法律英文译本。健全舆情研判、分析、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人大工作者“懂人大”“讲人大”。

　　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5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地方人大干部政府债务监督业务培训班，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立法仍需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监督工作实效和刚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需要加大力度；服务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队伍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常委会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一）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二）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农业法、渔业法、民用航空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围绕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法、原子能法。围绕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围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修改海商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

　　（三）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预安排37个监督项目。检查工会法、节约能源法、森林法、食品安全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金融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情况报告。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刑罚执行、刑罚执行监督、海事审判等工作情况，听取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侨务立法等开展专题调研。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落实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和落实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调研。

　　（五）加强人大对外交往。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对外工作特点优势，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协同推进各层级对外交往，全方位开展与外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继续办好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激励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2025年3月4日）

王沪宁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3月11日  03版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2024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用“十个坚持”概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对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闪耀着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真理光芒，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全国政协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秘书长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坚持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221次。举办各类协商议政活动85场次；开展视察考察调研活动99项，覆盖31个省（区、市）、263个市（州、盟）、452个县（市、区、旗）；收到提案6019件，立案5091件，办复率99.9%，向1800多位委员寄发提案办复证书；收到信息来稿54317篇，采用11323篇，编报信息刊物1728期，向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报送信息1016篇，各类议政建言成果收到领导同志批示819人次、地方和部门反馈报告53个；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交流324人次，870名中共党员委员同1257名党外委员建立联系，组织党外委员专题视察20次，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提案654件、大会发言344篇；19557人次委员开展履职“服务为民”活动6501项、联系界别群众活动10516项，服务群众100多万人次；全年共有委员7748人次参加协商议政会议，1227人次参加各类视察考察调研，2005名委员参与提案，1277名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71名委员在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上作大会口头发言，269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对外交往活动，33名委员获得年度优秀履职奖。

　　一年来，我们着重在4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履职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我们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先后向中共中央报告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回头看”情况。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逐件督办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意见和方案88件，认认真真执行。

　　二是隆重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召开全国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主席会议、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常委会会议等进行专题学习部署。举办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理论研讨会等系列学习研讨活动，主席会议成员22篇学习体会文章在《人民政协报》刊发。举办书画展，出版《人民政协与新中国成立》等主题图书。通过系列庆祝活动，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政协光辉历程、政治优势、使命任务的理解，进一步领悟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真理力量，进一步增强了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大问题建言献策。我们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举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学习宣讲报告会等，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落实全会关于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改革部署，修订全国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等基础性工作制度。完善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跨专门委员会的专题研究制度，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42项，努力提高研究问题的深入度、服务决策的有效性。

　　四是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激发政协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召开10场座谈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研究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召开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的意见。制定修订充分发挥委员履职作用、高质量服务委员等7个制度文件，扩大调研协商活动委员参与面，加强委员履职成果转化运用，优化委员日常联络、服务管理、履职统计和反馈沟通机制，拓展委员履职平台服务功能，努力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委员之家、民主之家、团结之家。

　　一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我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召开13次全国政协党组会议、17次全国政协主席会议，举办4次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4次主席会议集体学习、4次常委会学习讲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召开55场座谈会，1524人次委员参学。创立主席会议成员到全国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学习调研制度，开展以现场学习为主的调研活动74次，全国政协委员711人次参加。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述作为重点书目，开展委员读书线上线下研学活动66次。坚持政治培训定位，举办2期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9期各级政协干部专题培训班等，8657人次参加。组织重要协商会议、开展视察考察调研和民主监督活动时首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以科学理论指导政协履职。加强理论研究工作，完成85个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召开4次理论研讨会，完成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和全国政协所属新闻媒体刊登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政协委员理论文章807篇。

　　（二）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建言，提高协商议政质量。我们组织实施中共中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举办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2场、专题协商会2场、双周协商座谈会13场、远程协商会4场、专家协商会13场、联动协商2场、界别协商会9场、对口协商会11场、提案办理协商会18场、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11场。就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人口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港澳在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作用、深化高校育人模式改革、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进行协商议政。聚焦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举办4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制定深入推进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方案，围绕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相关领域14个重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推荐21名委员担任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30名委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2名委员分别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特邀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0名委员担任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三）加强和创新经常性工作，提高履职成效。我们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统筹做好重点提案和非重点提案督办工作，完善平时提案审查工作机制，召开提案工作座谈会。遴选并督办77个重点提案选题，24名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31个重点提案选题，各专门委员会参与督办非重点提案700件。健全信息选题会商、编发报送等机制，注重通过政协信息转化协商议政、谈心交流、视察调研、大会发言、提案等履职成果，转化编报信息275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全国政协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机制，全国政协所属新闻媒体共刊发全国政协重要履职活动报道681篇、委员履职报道4204篇。编发大会发言772篇，以会议简报、新闻宣传等形式转化507篇。围绕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等开展史料征集，编辑出版《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亲历记》等文史资料图书。举办“委员科学讲堂”8场、“文史讲堂”3场，开展“科普万里行”活动27场，组织“政协委员企业进校园促就业”、“下基层惠民生”等服务为民活动。办理70个部门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征求意见事项153项，征求委员（专家）意见250人次，提出修改意见323条。

　　（四）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画好最大同心圆。我们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制定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服务保障参加政协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发挥作用的实施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开展联合视察调研23次、联办协商活动9场。制定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方案，组织编写《历史文化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100讲》，开展“委员促三交”系列活动，支持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发挥作用，增进“五个认同”。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系。落实走访港澳委员制度，组织深化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考察，支持以“进校园”形式面向港澳青年举行75场国情报告会。举办第七届两岸基层治理论坛、第十八届河洛文化研讨会。接待海外侨团来访25批、522人次，赴国外走访看望慰问侨胞，与1000余人次侨胞座谈交流，凝聚侨心侨力。

　　（五）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我们立足政协实际，统筹开展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服务配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涉外活动。全国政协及所属机构开展各类对外交往活动221场，来自140个国家、11个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外方人士2600余人次参与全国政协对外交流活动。全国政协领导同志6人次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特别代表或习近平主席特使率代表团赴国外出席重要活动，在国内出席外事活动187人次，出访23人次。举办“进政协”相关活动7场，邀请340人次参访全国政协。扩大同国外知名智库、民间组织等交流，同28个国家67家机构建立联系。发挥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作用，组建全国政协中国—柬埔寨友好小组。完成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换届，支持举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世界现代化”中国经济社会论坛、中非经社理事会圆桌会议、中欧圆桌会议，广泛宣介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完成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换届，支持参与世界宗教和平组织、亚洲宗教和平会议有关活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我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委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制定全国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规划（2024—2027年）、全国政协党组关于健全政协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施意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会风文风，改进调研作风，着力精文简会，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制度立改废，全年制定修订全国政协及办公厅工作制度61项，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84件，废止、宣布失效30件，推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全国政协党组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专项巡视，机关党组对8家局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履职本领。加强委员监督管理，制定关于政协委员违反政协章程的处理工作规定，依照政协章程撤销15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到地方调研期间看望住当地全国政协委员335人次。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也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此，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政协协商工作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不尽完善，团结联谊平台和载体覆盖面不足，协商式监督措施不够到位，界别特色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这些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二、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是全面的、具体的，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实效上，落实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越是形势复杂、任务繁重，越需要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我们要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引导界别群众和有关方面全面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发展大势，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带着责任和感情把谈心交流、联谊交友工作做深入，把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和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做扎实，更好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提升团结联谊工作覆盖面和实效性。要创新开展政协对外友好交往，支持委员对外积极发声，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我们要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为工作主线，聚焦中共中央关心和人民群众关切，着眼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查研究，为中共中央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建真言、谋良策。要实施好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政协2025年协商计划，加强深度协商议政，努力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以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更好服务科学决策、有效施策。要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推动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健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我们要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部署和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改革任务，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引导政协委员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机制，修订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要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修订全国政协委员视察考察工作条例，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升专门协商机构效能。

　　各位委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光荣艰巨，中国式现代化前景光明美好。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勤学习、善研究、勇担当，以高质量履职展现政协委员时代风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定必胜信心，汇聚奋进力量，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3月9日  04版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结案32539件。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8万件，结案4541.9万件。

　　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6万件4.9万人。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依法惩处孙志刚等48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473件2873人。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王某诱骗2.9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非法获利9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97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1.8亿元，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00万元。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纠纷1218.2万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建议，涉房屋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第7号司法建议。推广“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件；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3万件，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1.6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657家企业走出困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2800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6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在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55.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以大欺小”，与一混凝土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法院依法认定无效。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8474件10873人。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助力17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9万元，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10倍赔偿金2000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审结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指导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股东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319件，同比增长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40年发展，收案从1984年18件增至2024年3.4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8万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例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1.8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1个百分点。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8321件，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审结40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抚问题提起诉讼，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14个百分点。司法守护“夕阳红”。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工作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司法守护“半边天”。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刑罚。审理涉平等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司法守护“安居梦”。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复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1920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1984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到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依法撤销598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较2023年下降5.3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4万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依法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8.8万件，帮助追回薪酬285.4亿元，其中农民工工资18.6亿元；对998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判刑。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对平台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再签订所谓合作合同的，明确依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对接平台，推动大湾区司法法律规则衔接。修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司法解释，切实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7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7840件。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意见，推动出入境记录、不动产证明等高频需求“一键查询”，让侨胞侨眷回家更暖心、发展更便捷。

　　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立审执衔接提质效。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利调解、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30.8%。当事人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6.2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案件同比下降6.3%；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3.5%。提级、指令执行强力度。由异地法院执行疑难复杂案件26.4万件，取得实质进展1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387.7亿元。一由于多种因素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被指令异地执行，为申请执行企业实现债权1.3亿元，让166名职工拿到工资481.3万元，445起关联案件案结事了。善意文明执行促发展。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245.7万人次，同比下降23.4%；282.1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35.4%，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

　　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实“有信必复”，全国法院回复群众来信55.6万件。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组织申诉信访案件听证9905件。会同中国残联出台意见，加强残疾人诉讼服务，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支持律师在解纷争、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律师提供在线立案及阅卷服务689.8万件次、开庭排期冲突避让服务353.7万件次，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支持律师调解工作，律师参与调解纠纷77万件；参与申诉信访案件听证6713件。

　　四、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法院干警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向鲍卫忠、韩旭辉等英模学习活动，涌现出丁宇翔、余崇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王佳佳、陈声欢等17名司法人员忠诚履职，献出宝贵生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强化办案中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各级法院院庭长阅核案件1202.7万件，经阅核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同期均值分别低0.78个和0.74个百分点。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2950件，更好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作用。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及时向当事人、律师等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15.3亿项；上网公布裁判文书969万份，同比增长92.7%。发布指导性案例4批23件、典型案例67批613件。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4700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行人闯红灯致人摔倒被轧身亡案”，判决闯红灯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患者在医院开水间摔伤案”，判决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及时提供救助的医院不担责；“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判令恢复原状，彰显权利行使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始终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累计收案8.8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影响性案件，办理涉诉信访41.8万件。探索推动更多案件到巡回法庭、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听证，进一步做实、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精简优化管理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度开展数据会商，检视解决问题，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案—件比”下降0.04，减少衍生案件99.2万件，当事人感受更好、获得感更实。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制定司法解释15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建好、用好“法答网”，累计提问75.3万件、答疑69.4万件。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促进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05.4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617.7万条，同比分别增长2.3倍、2.2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106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建强。选派231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五、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邀请10名全国人大代表、6个中央单位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360件、代表审议意见4305条、日常建议349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3737人次。落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加大对青少年关护力度等代表意见建议，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0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73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群策群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10301件，依法改判4212件。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预付式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93.3万件。

　　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025年工作安排**

　　第一，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促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促推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国防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强化科学管理，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 3月 9日  04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8日上午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96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

　　一、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3万人，提起公诉163.1万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6.03万人。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伸张法治正义。

　　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56.4万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判处死刑。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5290人，维护生产安全。

　　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联合公安部督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依法严惩。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环境。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深化醉驾依法治理。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4万人，起诉27.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41.7%和16%。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6.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4.8个百分点。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发出检察建议2.5万件，促进“抓前端、治未病”。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群众信访92.03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4%。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涉检信访、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17.1%和19.7%。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其中起诉孙志刚、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068人，同比上升18.3%。坚持有逃必追、有赃必缴，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对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百名红通人员”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31件重点案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司法解释，加大打击涉税、走私犯罪力度，起诉2.3万人。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小额滥罚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起诉洗钱犯罪3032人。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依法保障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倒卖、损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长城保护制发第十二号检察建议，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协同推进乡村治理，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651人。守牢耕地红线，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支持农业农村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外交部、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工作规定，起诉涉外刑事犯罪4.98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持续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外国检察官来华参加培训、交流、研讨394人次。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巩固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合作机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三、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万人。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着力纠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2.6万件。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协同国家医保局、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守护老百姓“救命钱”。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组织开展公益诉讼，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捍卫英烈荣光，弘扬英烈精神。

　　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巾帼暖人心”专项活动，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8万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等公益诉讼1609件，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4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

　　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一函两书”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4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5万人，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

　　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维护港澳台同胞权益。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发布涉侨典型案例，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四、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8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2.8万件、监督撤案6.6万件，追加逮捕1.02万人、追加起诉5.4万人，不批捕38.8万人、不起诉40.2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发现一名漏犯，指导云南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该犯被判死缓。侦查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彭某父子提请批捕，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真凶终被缉拿归案、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让犯罪者难逃法网，让无辜者不受追究。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法院审结5601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5.6%。胡某、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两人无罪。马某抢劫他人银行卡、逼索密码，将其杀害后逃离现场，提取现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该案，补充关键证据，以抢劫罪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死缓并限制减刑。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1.8万人次。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48件。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5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6省9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组织对5省7个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促进提升监管改造质效。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万件，法院审结1.4万件（含积存），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2万件，采纳率98.2%。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6608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8人。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3件，法院审结42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4.8%。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1万件，采纳率99.1%。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1万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9.3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1%。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9409件，99.5%得到裁判支持。2024年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十年来，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1.7万件，涉及14个法定领域。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

　　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对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673人，严惩司法腐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263人。

　　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完善权利义务告知、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完善现场、线上、异地阅卷工作机制。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334人。巢某将持凳追打的滋事者划伤，徐某将非法闯入家中对其持续殴打的施暴者砍伤，广东、上海检察机关均认定正当防卫，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征求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加以改进。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和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140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评查，反向审视。

　　真诚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5万件次。对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7.7万件次。深化检务公开，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勇于自我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制定18条举措，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政治轮训，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实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对8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7万人次，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深化检校合作，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检察官潘非琼、年度法治人物刘玲等先进典型，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检察题材电影《第二十条》、广播剧《喜鹊》荣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58.9万件，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5万人次。修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细化完善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健全责任归属、认定和追究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遵循司法规律，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当考核。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加强宏观业务质效分析，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更加聚焦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上。

　　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组织第二批2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践锻炼。深化检察对口援助。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62个基层联系点，推动落实人民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做优做强基层检察工作。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深化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仍需加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基层基础建设存在短板，队伍整体素能仍需提升。司法责任制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我们将切实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

　　第三，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提升涉外检察效能。

　　第四，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深化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依法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等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权益保障。

　　第五，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完善虚假诉讼惩防机制。探索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第六，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

第七，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完善全面从严治检体系，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推进人才强检建设。持续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完善检务保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沈晓明在湖南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上强调**

**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坚定不移推动全国两会精神落地见效**

**毛伟明主持 毛万春出席**

来源：《湖南日报》 2025年3月13日 01版

12日，湖南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国两会精神在湖南落地见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主持，省政协主席毛万春出席。

　　沈晓明指出，刚刚胜利闭幕的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彰显了对大局大势的深刻洞察，凝练了对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深邃思考。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更加扎实有效地把今年工作做得更好，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沈晓明强调，要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下功夫，用好“两重”“两新”、超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谋划推出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务实举措，实现促消费扩投资与居民增收有机结合。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上下功夫，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要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下功夫，统筹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主动对接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要在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上下功夫，统筹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改革发展等工作，以“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更好实现省内区域协同联动发展。要在更好保障改善民生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要在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上下功夫，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支持法检“两院”严格公正司法。要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

　　毛伟明在主持时说，要深刻领会抓落实。把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推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要对标要求抓落实。围绕经济大省挑大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等，发挥湖南优势，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彰显更大担当。要结合当前抓落实。强化机遇意识、服务意识、攻坚意识，加快对接落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重大改革，以一季度良好开局确保全年经济持续向好。

　　现职省级领导，副省级以上老同志，省直单位、省管企业、高等院校及中央在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